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31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珒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益欽即漁兒音樂廚房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4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